

# 电子化竞争性谈判文件

(货物类)

项目名称：远程医学大楼灯光音响采购及安装项目

采购单位：赣州市妇幼保健院

项目编号：JXHCGC2026-GZ-J006

采购人：赣州市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恒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谈判文件.....	2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和地点.....	3
五、公告期限.....	3
六、其他补充事宜.....	3
七、对本次谈判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1
1. 适用范围.....	11
2. 定义.....	11
3. 合格供应商.....	11
4. 谈判费用.....	11
5. 供应商代表.....	12
6. 谈判文件的构成.....	12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2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2
9. 采购需求标准.....	16
10. 谈判文件的修改.....	16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17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	17
1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17
13. 响应文件的构成.....	17
14. 证明货物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7
15. 谈判报价.....	18
16. 谈判保证金.....	18
17. 谈判有效期.....	19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19. 分包的规定.....	20
四、谈判.....	20
20. 谈判组织.....	20
21. 谈判小组.....	21
22. 谈判程序.....	21
23. 与谈判小组的接触.....	23
24. 终止谈判采购活动的情形.....	23
五、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3
25. 意外情况的情形.....	23
26. 意外情况的处理.....	23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签订合同.....	24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24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29. 成交结果公告.....	24
30. 履约保证金.....	24
31. 签订合同.....	24
七、询问和质疑.....	25
32. 询问.....	25
33. 质疑.....	25

八、其他事项.....	26
34.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26
35. 适用法律.....	26
36. 解释权.....	27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28
第四章 响应文件书.....	31
格式1. 投谈判响应书.....	32
格式2. 报价一览表.....	33
格式3. 分项报价表.....	33
格式4. 报价一览表明细.....	34
格式5. 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35
格式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36
格式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37
格式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37
格式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1
格式7-3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42
格式7-4 谈判保证金凭证.....	43
格式7-5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进口产品参加谈判）.....	44
格式7-6 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45
格式7-7 本项目的其它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46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47
格式8-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47
格式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53
格式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4
格式8-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55
9. 技术文件.....	56
10.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5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8
一、采购需求表.....	58
二、采购要求.....	59

# 第一章 谈判邀请

远程医学大楼灯光音响采购及安装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确认并获取谈判文件，并于2026年6月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HCGC2026-GZ-J006

项目名称：远程医学大楼灯光音响采购及安装项目

预算金额：797217.00 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797217.00 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单价(元)	预算金额(元)	主要技术规格及要求
	远程医学大楼灯光音响采购及安装项目	1	项	797217.00	797217.00	详见采购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工期为3个月，以业主通知入场为起始时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 是  否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响应无效。

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预留份额通过以下第\_\_\_\_种措施进行：

（1）以联合体形式，联合协议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40%或以上)比例；

（2）以合同分包形式，分包意向协议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40%或以上)比例。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2 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对应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谈判文件

时间：2026年5月17日至2026年5月24日，每天上午/至/，下午/至/。（因系统设置原因可能导致无法全天候开放获取谈判文件，由此产生的无法获取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

方式：网上确认和下载谈判文件。（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和地点

2026年6月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赣州市行政服务中心大楼五楼）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潜在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注册并办理江西省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投标单位”（网址：<https://www.jxsggzy.cn>）。潜在供应商未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下载谈判文件的，视为未获取谈判文件，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谈判活动；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谈判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谈判现场，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 小时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谈判环节。具体注意事项详见谈判文件第二章，各供应商需保持在线进行远程线上报价，规定时间内未完成二次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

3. 本项目采购国内产品，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5. 本项目是否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是  否

#### 七、对本次谈判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赣州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赣州市南康路25号

联系方式：0797-556960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西恒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赣州市章贡区赞贤路16号中廷森林公馆8号楼一单元1001室

项目联系人：     谢文    

电 话：     18679678106    

电子函件：     jxhcgczx@163.com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 容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2.1	采购人	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3.2.1	联合体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接受联合体的，除联合体协议和谈判文件特殊要求外，谈判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仅需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或签字。)
7	资格、资信 证明文件	<b>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b>
8	落实政府 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标的物对应的制造商是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工业</u>
8.6	本国产 品政策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适用</b> <b>单一产品采购包</b>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p>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证明材料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格式详见第四章。）</p> <p><b>多产品采购包。</b>投标人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80%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证明材料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四章）</p> <p><b>★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一律视为非本国产品！！</b></p> <p>证明材料未提供、提供不完整、不足以证明或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相应政策。</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p>
16	谈判保证金	<b>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b>
17	谈判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天
18	响应截止时间	<p>响应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p> <p>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签到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解密响应文件的，<b>响应无效。</b></p>

18.4	原件及样品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原件提供要求：_____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样品提供要求：_____
19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0	谈判时间及地点	<b>谈判时间：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b> <b>谈判地点：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b> <b>不见面开标特别事项说明：</b>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谈判，供应商无需到谈判现场，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未按时签到视为自动放弃谈判，将退回其响应文件。 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 <b>在宣布开始解密后_20_分钟内必须完成解密，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网上开标系统”提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参加网上在线谈判活动。</b> 3、谈判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保持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澄清、提疑、传送文件、谈判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b>授权</b>

		<p>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当熟练操作新点系统且在项目谈判期间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或交易平台”系统接收谈判小组的询标等信息，并在“系统”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30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谈判小组的意见，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1 供应商需提前调试所用电脑环境，下载安装视频播放控件、谷歌浏览器和驱动安装包，（下载地址：<a href="https://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007001003/20230504/0e883d3d-bca0-434c-a898-f1ff4bb446b1.html">https://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007001003/20230504/0e883d3d-bca0-434c-a898-f1ff4bb446b1.html</a>）并检查耳机、麦克风、摄像头是否正常，网络是否稳定，谷歌浏览器是否能正常使用。</p> <p>3.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不见面询标操作手册”或观看“不见面询标操作视频（供应商端）”（下载地址：同上），熟练掌握不见面询标操作指南，确保询标顺利进行。</p> <p>3.3 供应商应全程保持在线状态，当手机收到评审专家询标时系统发出的短信通知或语音通知后，应立即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询标指令。</p> <p>3.4 如供应商需进行相关系统演示的，应点击[屏幕共享]，开启桌面共享，分享桌面屏幕实现演示。</p> <p>3.5 如供应商提供相关材料的，需要在评审专家发起[文字质询]后，供应商进入文字询标，或上传相关附件材料。</p> <p>3.6 如有需要，评审专家会通过[标书共享]功能，将评审专家电脑桌面的响应文件或采购文件内容展示给供应商查看。</p> <p>3.7 供应商未在线或不接收评审专家询标指令，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	--	--

		<p>3.8 供应商在使用询标系统过程中有建议意见或需要技术支持的请联系省公共资源交易集团，联系电话：0791-88862156（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p> <p>4、供应商对谈判过程和谈判结果有异议的，可将异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栏中。</p> <p>5、供应商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磋商/谈判二次报价端口”中进行最后报价，当“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磋商/谈判二次报价端口”显示“报价结束”，则无法进行最后报价，未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p> <p>6.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a href="https://www.jxsggzy.cn">https://www.jxsggzy.cn</a>）有关不见面开标的内容，在此过程中有问题请拨打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998-0000。</p>
27	推荐成交 供应商	<p><b>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b></p> <p>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27.3	核心产品	主扩声线性阵列音箱、380W摇头光束灯（电脑摇头灯）
30.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u>5</u> %</p> <p><b>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b></p> <p>履约保证金的退还：<u>正式验收合格后满叁年，甲方确认产品无质量问题或者无赔偿事项后，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u></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u>无</u></p> <p>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u>无</u></p>

33.6	询问、质疑 联系方式	联系人： <u>赖春花</u> 联系电话： <u>15979793066</u> 通讯地址： <u>赣州市章贡区赞贤路16号中廷森林公馆8号楼一单元702室</u> 电子邮箱： <u>jxhcgczx@163.com</u>
34	采购代理 服务费	本项目将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收费标准按中标金额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50以下按1.5%，50-100按1.2%
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且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赣州市财政局官网查询金融机构及融资产品信息，注册登录中征平台 ( <a href="https://www.crcrfsp.com">https://www.crcrfsp.com</a> )，凭中标（成交）通知书等资料发起线上融资申请。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谈判邀请”中所述货物和附属售后服务的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第一章 谈判邀请”中采购内容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 合格供应商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3.2 联合体参加谈判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

#### **（适用于联合体参加谈判）**

3.2.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项目中有特定资质要求的，联合体当中承担此项工作的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联合体成交后，必须由联合体中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承担，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以联合体参加谈判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适用于联合体参加谈判）**

3.2.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于联合体参加谈判）**

### 4. 谈判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

何，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供应商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谈判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谈判文件的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货物和附属服务、谈判过程和合同条款在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

谈判文件共五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谈判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谈判文件不单独提供谈判货物和附属售后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7.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2”）

7.7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3 ”）

7.8 谈判保证金凭证；（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4”）

7.9 联合体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6 ”）；（适用于联合体参加谈判）

7.10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8.1 中小企业参加谈判**

8.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联合体）

(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参加谈判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8.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为中小企业制造的，响应时提供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1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8.2 监狱企业参加谈判**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8.2.2 监狱企业参加谈判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谈判**

8.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8.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1 至 8 级)》的自然人, 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8.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谈判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3”),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8.4.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享受政策内容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4.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合同分包的项目，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 **8.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谈判**

8.5.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8.5.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5.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

应商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响应无效；**

8.5.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如涉及）。

8.5.5 谈判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8.6 本国产品参加谈判

8.6.1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8.6.1.1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①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②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③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④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⑤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8.6.1.2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8.6.1.3 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8.6.1.2及8.6.1.3待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出台具体要求时，以新出台的文件规定执行。

8.6.2 本国产品参加谈判享受的政策：

8.6.2.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6.2.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8.6.3 本国产品参加谈判时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为本国产品的, 响应时提供采购文件规定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5”, 以下简称《声明函》) 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并对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 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未提供不予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6.4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 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 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 文物和陈列品, 图书和档案, 特种动植物, 农林牧渔业产品, 矿与矿物, 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 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 无形资产。

### 9. 采购需求标准

#### 9.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推广使用绿色包装,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9.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 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 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 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10. 谈判文件的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

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已下载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上下载答疑澄清文件。供应商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响应文件递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4 当谈判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5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三 、 响应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11.2 谈判文件中注明不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的，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1.3 谈判文件中注明进口产品的，有符合条件的国产产品可以参与采购活动。

11.4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

11.5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 **1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12.1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3. 响应文件的构成**

13.1 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格式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 谈判响应书
- (2) 报价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报价一览明细表

- (5) 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 技术文件
- (10) 其他资料

#### **14. 证明货物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 14.1 供应商应提交其货物和有关服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4.2 货物和有关服务与谈判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 对照谈判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有关服务已对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供设备的具体参数。
  - (3) 商务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 **15. 谈判报价**

- 15.1 谈判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谈判文件规定的货物及附属售后服务，设备、技术资料、运杂、装卸、包装、保险、安装、调试、税费、网络端口费，项目设计费，项目验收发生的检测(检验)费，专家劳务报酬，以及国家规定的各项费用等一切费用。
- 15.2 供应商要按报价一览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报价一览表明细表的内容填写产品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谈判报价中不得包含谈判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若供应商不同意，**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5.3 谈判报价中如缺漏谈判文件所要求的内容，供应商成交后须提供，且成交价以谈判报价为准。若供应商不同意，**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5.4 供应商的谈判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供应商应对所有谈判内容进行响应，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供应商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将按非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5.5 供应商如需用外汇购入某些货物，须折合人民币（包含进口环节税）计入总报价中。

## **16. 谈判保证金**

16.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联合体谈判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谈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适用联合体参加谈判）

16.2 任何未按“供应商须知第16.1条”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6.3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16.4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谈判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4) 成交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7. 谈判有效期**

17.1 谈判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谈判有效期应不少于谈判文件中载明的谈判有效期。并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谈判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谈判文件中载明的谈判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谈判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谈判有效期。延长谈判有效期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

知所有已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已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有关谈判保证金的规定在谈判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8.1 文件递交

18.1.1 响应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18.1.2 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否则响应无效。**

18.1.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8.2 迟交的响应文件

18.2.1 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视为响应无效。**

### 18.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上重新上传修改后的响应文件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18.3.2 谈判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不予退还其缴纳的谈判保证金。

18.4 原件及样品递交要求：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材料原件、样品佐证的，所提供的物品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谈判地点，逾期不予接收。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9. 分包的规定

19.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适用于允许分包**）。

19.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

包给大型企业（适用于允许分包）。

## 四、谈判

### 20. 谈判组织

-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 谈判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参加谈判的供应商须保持在线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20.2 谈判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在线参加。
- 20.3 谈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或CA数字证书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 20.4 谈判现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机器码是否出现雷同的情况进行识别比对，出现电子响应文件机器码一致情形的，**响应无效**，退回其响应文件，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1. 谈判小组

- 21.1 在相关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依法成立谈判小组。评审工作由谈判小组负责。

### 22. 谈判程序

- 22.1 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并确定谈判内容。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
-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谈判资格；
  - (2) 谈判期间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其**响应无效**；查询的记录随采购文件存档；
  - (3) 符合性检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2.2 初审出现下列情况者，**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 未提交谈判响应书；
  - (2) 未提交报价表；
  - (3) 未提供谈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谈判保证金形式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4) 未按谈判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 (5)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的，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 (6) 谈判文件规定为国产产品，提供进口产品参加谈判的；
- (7) 谈判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 (8) 技术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9) 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10)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 22.3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上传或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MAC 地址、主板序列号、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3) 不同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计算机IP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或上传、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机器码等硬件信息相同或属于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对不同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计算机的IP地址相同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在评审报告中对相关情况予以记录。

### 22.4 谈判

按照递交响应文件时间的顺序，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谈判，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2.5 谈判文件修正

- (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 对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线上回复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3)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扫描上传线上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4) 谈判小组就修正后的响应文件与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线上谈判。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谈判内容作记录，谈判小组可以根据情况进行三轮谈判。第三轮谈判为最终的谈判。

## 22.6 最后报价

- (1)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 (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3) **最后报价如未作分项报价的，其分项报价则按总报价的降价比例计算。**
- (4) 若没有对谈判文件服务要求、商务作实质性修改或对服务要求、商务作了实质性修改，但没有提高采购要求，最后报价(含分项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5)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或最后报价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视为无效响应。**
- (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22.7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谈判模式，各供应商需保持在线进行线上报价，线上报价时长为20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者视为退出谈判。

## 22.8 异常低价审查

### 22.8.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以上“响应报价”未特别说明的，均指“最后报价”。

- 22.8.2 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报价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谈判小组结合合同类项目的中标价格、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审查相关情况。

采购人应当为谈判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价格、市场价格水平、行业薪资水平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

### **23. 与谈判小组的接触**

- 23.1 除按本须知“第24条”规定外，从谈判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其谈判有关事项与谈判小组私下接触。

- 23.2 供应商试图对谈判小组的评审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4. 终止谈判采购活动的情形**

-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五、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 **25. 意外情况的情形**

- 25.1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 (1) 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 (2)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 **26. 意外情况的处理**

- 26.1 出现25.1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签订合同**

###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 27.1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 27.2 享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最后报价用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7.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的，以其中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随机抽取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文件无效**。
-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产品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7.4 最后报价相同的，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报价比例（简称“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最后报价及比例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 28.2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后，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9. 成交结果公告**

2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jiangxi.gov.cn>）上公告成交结果及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30. 履约保证金**

30.1 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应向采购人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采购人的要求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30.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签订合同处理。

31.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1.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1.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1.7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视为撤回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谈判保证金。

31.8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扫描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以便退还谈判保证金。

## 七、询问和质疑

### 32. 询问

32.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

### 33. 质疑

33.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 对谈判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谈判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3.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谈判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3.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下载谈判文件的凭证。

33.6 质疑函接收方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八、其他事项

### **3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4.1 如为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4.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34.3 成交供应商如未按本须知“第 34.1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须知“第 16.5 条”规定不予退还其谈判保证金。

### **35. 适用法律**

35.1 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 **36. 解释权**

36.1 本谈判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 赣州市妇幼保健院XX货物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赣州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供货单位）：\_\_\_\_\_

签订地点：赣州市妇幼保健院

签订日期：\_\_\_\_\_年 月 日

### 赣州市妇幼保健院货物采购合同

甲方：赣州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

甲乙双方依据国家的有关法律、行业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件签订本采购合同。

#### 1、合同文件的组成

以下内容是组成本合同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 1.1 合同条款。
- 1.2 成交通知书。
- 1.3 招标（谈判、磋商）文件（含招标过程补充通知、招标记录及答疑回复等）。
- 1.4 响应文件。

## 2、合同范围和条件

2.1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项目总金额：\_\_\_\_\_元整。小写：（¥ \_\_\_\_\_元）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人民币)	总金额 (人民币)
总计：						

4、项目具体要求：（商品参数、材质要求、服务要求等）

4.1 项目名称：\_\_\_\_\_

4.2 项目内容：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货物的供应及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具体内容详见合同附件清单。

4.3 该合同系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款是指货物的产品、配件、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项目验收发生的检测（检验）费、专家劳务报酬、售后服务等附随服务、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以及各种保险、税费等全部费用，不因任何因素而增加。

4.4 详见“采购项目需求”。

## 5、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5.1“合同”是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5.2“合同价”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5.3“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货物符合招标（谈判、磋商）文件要求。

5.4“甲方”是指购买货物的采购人。

5.5“乙方”是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的成交供应商。

5.6“现场”系指合同项下货物交付或运行的地点。

5.7“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的活动。

## 6、技术规范

6.1 乙方提交和交付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谈判、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招标响应文件的技术规范偏离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

6.2 技术规范中未有规定的，则以国家有关部门现行有效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 7、知识产权

7.1乙方应保护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起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按15.2.2款处理。

## 8、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8.1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金额的\_\_%缴纳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小写）：¥：\_\_，（大写）：\_\_\_\_\_。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收取（详见“采购项目需求”）。

8.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履约期满后一次性（分期）无息退还

8.3支付方式：所有合同项目经验收合格后，凭合法取得的税务发票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_%，即人民币（小写）：¥：\_\_\_\_\_，（大写）：\_\_\_\_\_。因乙方提供不符合规定发票给医院造成损失的，该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8.4售后服务期结束后，甲方确认产品无质量问题或者无赔偿事项后，履约保证金一次性（分期）无息退还。

8.5乙方公司银行开户银行\_\_\_\_\_户名：\_\_\_\_\_ 账号：\_\_\_\_\_

## 9、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9.1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_\_\_\_天内货物送达项目地点。货物到达项目地点时，由甲乙双方指定人员共同在场开箱清点，并按合同标的名称、型号、规格、配置、数量与装箱单核对无误，海关报关单及原产地证明资料齐全后，核对无误双方签字确认。

9.2项目履行地点：江西省赣州市妇幼保健院指定科室。

9.3履行方式：甲方为乙方完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外，其余工作由乙方自行完成。

## 10. 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有特殊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10.1合同生效后，乙方应将所有成果资料提交给甲方。

10.2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其他资料应于验收时一并提交给甲方。

## 11. 质量保证及质保期

11.1 乙方应保证按项目需求清单要求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全套系统部件和附件材料（除在合同附件中另有说明外）是由设备制造商原所在国的所在地工厂生产提供的原装全新，未使用过的；全套货物（出具原厂合格证和保修卡），进口产品需提供海关报关单，完全符合合同规定和货物原产国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以及符合原产地国家和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规定的质量和环保、消防等标准和要求，对人体无毒、无害、无污染。乙

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11.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5 乙方应按招标（谈判、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

11.6 质量保证期：整体项目为\_\_年,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详见“采购项目需求”）。

11.7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真实有效，由此引起的责任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因设备发生医疗器械不良事件，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和所有费用。

## 12. 检验验收

12.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乙方负责免费安装、调试，于货物到达项目履行地点\_\_个工作日内完成。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安装、调试完毕,系统正常运行达最佳性能状态，符合合同确认的质量标准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全套真实、完整、齐全、有效的验收资料申请验收，甲方将组织相关人员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验收报告，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如发现货物的规格、数量不合格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由乙方负责修正或退。甲方有权在货物运抵现场或完成后90天内，根据甲方按自己的检验标准检验或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检验相关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但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3 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11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12.4 甲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12.5 乙方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2.6乙方提交的合同约定的成果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不能验收，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解除合同的文件送达之日即为合同解除之日。

12.7货物内容与质量等如未达到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提前解约合同。

### **13. 索赔**

13.1甲方有权根据检验标准所检验出的结果或质检部门出具的质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3.2 在根据合同第11条和第12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13.2.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13.2.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11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2.4乙方根据合同负责安装或安装督导，如因安装或督导不正确而造成货物损坏或货物性能不合要求而遭受的损失，由乙方负责，损失的数额，由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价格。

13.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3.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付款中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14. 延期提交成果资料**

14.1乙方应按照“采购项目需求”中甲方规定的时间提交货物成果。

14.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货物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货物时间。

14.3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提供货物，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或终止合同。

### **15. 违约赔偿**

15.1除合同第16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货物，甲方可从货物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15.2计算。如果乙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提供货物，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5.2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

15.2.1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则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

15.2.2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的滞纳金，累计滞纳金不超过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逾期交货超过1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第15.2.2款处理。

15.2.3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退货、乙方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15.2.2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行业主管部门采购政策调整、医院上级部门政策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权威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7. 税费

17.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17.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7.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18. 售后服务管理

18.1乙方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货物使用和保养的培训指导，提供使用保养说明书和货物零配件（组件）价目清单等资料，保证备品备件和专用耗材按与甲方确认的价目清单价格长期、及时供应，并终身提供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

18.2质量保证期内,产品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退换，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新换货物重新安装验收合格之前，每天按总货款0.2‰计算处以违约金及对甲方进行赔偿。

18.3质量保证期内，产品发生故障问题乙方应立即应答处理，\_\_小时内到现场免费维修服务（含零配件），有备用系统的要求备用系统可独立运行。货物故障维修停机时间每次不得超过3天。

18.4质量保证期内,免费做好维护保养（含所需更换的零配件、易损易耗件等），定期提供货物运行状态报告，接受甲方对维保质量的考核。

## 19. 诉讼

19.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直接向项目履行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2诉讼费除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9.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20. 违约终止合同

20.1 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

20.1.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

20.1.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20.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20.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21. 破产终止合同

21.1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2.2 对响应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原响应文件中或后来发出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3. 合同修改

23.1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 24. 通知

24.1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5. 适用法律

25.1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6.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26.1 除了乙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图纸、式样、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乙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6.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第26.1款中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26.3 除合同本身以外，26.1款列明的所有资料始终为甲方的财产，若甲方要求，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甲方。

## 27. 合同生效及其它

27.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取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7.2 本合同一式捌份，以中文书写。甲方陆份、乙方壹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8. 如本合同内涉及条款与“采购项目需求”有冲突，以“采购项目需求”需求为准；若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质保（服务）期限、履约（服务）期限、报价、产品功能参数等优于“采购项目需求”的，以投标（响应）文件或承诺函为准。

附件一：货物廉洁购销合同

附件二：货物购销廉洁承诺书

附件三：采购项目需求

甲方(公章)：赣州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公章)：

甲方法人（授权）代表：

乙方法人（授权）代表：

地 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南康路25号

地 址：

邮政编码：341000

邮政编码：

电话：0797-8222258

电话：

开户行：赣州银行青年支行

开户行：

户名：赣州市妇幼保健院

户名：

帐号：2830 0001 0310 0001 048

帐号：

甲方签定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乙方签定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一：

## 赣州市妇幼保健院货物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赣州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竞争、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维护院企双方的合法权益，防止不廉洁行为的发生，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合同编及货物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货物。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货物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货物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有关物资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货物的选择权，不得假借学术会议、科研协作、学术支持、捐赠资助进行利益输送或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工作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货物，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列入黑名单，两年内禁止参与医院各项业务活动，同时向有关卫生行政部门或上级纪检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参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货物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柒份，乙方壹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 附件二：

### 货物购销廉洁承诺书

赣州市妇幼保健院：

为保证货物购销活动的廉洁性，防止发生违法违纪案件和各种不良行为，我单位及所属工作人员郑重承诺如下：

一、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依法处理货物购销的各项业务，保证不搞违法乱纪活动，自觉接受执法执纪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不得以任何借口进入医技科室（含药房）、门诊和病房等诊疗区域进行宣传厂家产品、统方、利益输送等违规行为，不干预、影响医院的货物购销工作及诊疗秩序。

三、不向医院有关科室和个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或实际价格以外的各种变相回扣。

四、不得以任何借口向医院工作人员赠送现金、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其他物品等、或给予其他不正当利益，不请吃、不请玩，不得私自邀请医院职工参加以货物宣传、学术讲座、会议、外出学习和参观等名义的各种活动。

五、不向医院工作人员查询物资的进、销、存量和使用数量等情况。

六、对医院严格货物使用的各项规定，如审批制度、用量动态监测和超常预警制度等予以理解并支持。

七、保障供货货物质量，及时为院方供应货物，满足院方需求，无充分的理由，不得影响院方使用，否则，将列入贵院不良诚信记录或纳入黑名单管理，禁止参与医院各项业务活动。

八、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干部职工和患者对服务经销行为的监督。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我们愿意接受停止货物销售、冻结货款、终止业务关系处理，并赔付贵院相应的损失，以及执法执纪部门的其他处理。

承诺单位：

业务员：

年 月 日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 格式 1. 谈判响应书

致：\_\_\_\_\_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谈判采购货物及有关服务的谈判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单位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1、谈判响应书
- 2、报价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报价一览明细表
- 5、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 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技术文件
- 10、其他资料
- 11、提交的谈判保证金，金额为\_\_\_\_\_。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总价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_\_\_\_\_。
2. 供应商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其他相关澄清、更正等相关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谈判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5. 如果在规定的谈判时间后，供应商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格式 2.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按照新点响应文件格式编制**

##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按照新点响应文件格式编制**

### 格式 4.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制造商、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否属于品目清单内的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	备注	
1										<b>填表须知： 详见注 1</b>	<b>填表须知： 详见注 2</b>	<b>填表须知： 详见注 3</b>		
2														
合 计： (大写)								人民币： (小写)						

注：1、中、小、微企业、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在明细表中注明，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备注说明，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彩色扫描件，未提供证书彩色扫描件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不属于节能产品不需提供）

3、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备注说明，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彩色扫描件，未提供证书彩色扫描件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不属于环境标志产品不需提供）

4、谈判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本国产品要求详见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属于本国产品的备注说明，同时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未提供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不属于本国产品不需提供）**★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一律视为非本国产品！！**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格式 5. 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p>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谈判文件“三、采购需求”规定的所有技术要求，并按规定的技术要求进行履约。</p>					
<p>说明：若响应的部分技术要求与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有偏离，则按下表单独列出，并标明响应情况，若完全响应，则无需填写下表。只接受正偏离（优于谈判文件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劣于谈判文件要求），负偏离则作无效响应（谈判文件规定可以负偏离的除外）。</p>					
序号	分项名称	技术要求	响应要求	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1					
2					
3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

### 格式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谈判文件“三、采购需求”规定的所有商务要求，并按规定的商务要求进行履约。

说明：若响应的部分商务要求与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有偏离，则按下表单独列出，并标明响应情况，若完全响应，则无需填写下表。只接受正偏离（优于谈判文件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劣于谈判文件要求），负偏离则作无效响应（谈判文件规定可以负偏离的除外）。

序号	分项名称	技术要求	响应要求	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1					
2					
3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 格式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

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或自然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 2、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 3、采购人可以在公告成交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成交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说明：如供应商提供了《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视同提供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须提供下列项证明文件，证明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谈判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谈判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谈判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谈判前三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谈判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

谈判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提供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备注：**本项目对特定资格要求有规定并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从其规定，与本条款不冲突。



### 格式 7-3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参考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谈判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谈判，提供本项目谈判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货物和有关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格式 7-4 谈判保证金凭证

附：供应商盖章的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本项目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 1、采用银行电汇、转账、网上银行形式：

保证金交至谈判文件规定的账户，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交纳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 2、采用保函形式：

2.1 采用银行保函的，须为供应商基本账户（响应文件中提供开户许可复印件）或江西省辖区内商业银行营业网点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须为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2.2 采用银行、保证保险的电子保单的形式需通过银行、保险公司官方网站（无需授权）验证查询；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需通过官方网站验证查询，如以上渠道未能验证查询到的，视为无效保函；

2.3 保函有效期须不少于谈判有效期，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2.4 保函保证担保范围须包含采购文件约定的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形，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 3、采用其他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需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凭证。

未提供保证金凭证、或提供的保证金凭证及资料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 格式 7-5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进口产品参加谈判）

（注：本格式仅作为“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格式，如是“制造商的授权代理商出具的授权函”请参照本格式另行制定，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我们获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将以我方的产品对贵公司的谈判项目进行响应，我们特作如下说明：

（1）同意(供应商名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制造商名称)的(产品名称、型号)参加贵公司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谈判，并在成交后向我方购买相关产品。

（2）(供应商名称)在成交后，将按照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承担责任。

（3）我们将依法承担制造商的责任。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供应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制造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 **格式 7-6 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联合协议应当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各方均应当签章。

### **格式 7-7 本项目的其它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 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 **特别说明:**

**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为扫描件, 未提交或不满足要求均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另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规定。**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 （一）填写指引：

- 1、供应商在填写时请依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供应商根据所提供货物的制造商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3、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 4、具体要求：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采购具体品目的名称，如是单品目，直接填写项目名称或品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谈判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的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制造商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制造商信息。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企业类型并填写制造商所属的类型。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5、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合同分包内容。

### （二）风险提示

1、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成交供应商享受了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制造商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附表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  
企业证明文件**

-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 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8-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不属于品目清单的产品无需提供，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格式 8-5 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风险提示：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格式 8-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如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项目	填写内容
比例 = $\frac{\text{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投标产品成本之和}}{\text{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times 100\%$	_____%

本公司（单位）填写、盖章与签署，即视为对表格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正式承诺。如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单一产品采购不填写此函，多品目采购包如供应商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可不填写此函。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80%作出承诺，该比例达到80%以上，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 9. 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 1、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本谈判文件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供应商的方案应达到或优于本谈判文件要求，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二、货物如为某单位的专利或特有产品，请响应供应商在答疑期内告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三、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所有货物的知识产权问题，由各响应商自行负责。

### 四、技术要求

#### （一）采购子系统范围

本次采购包含远程医学大楼的音响设备、舞台灯光设备、流动舞台设备供货及安装调试服务等要求。详见采购设备名称、数量、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根据场地的用途及场地建筑结构使用功能特点，依据国家标准规范，并参照国际通用规范实现高保真扩声功能，搭配舞台灯光创造舞台空间感、时间感，塑造舞台演出的外部形象。舞台灯光设备均满足与装潢的协调美观、整洁，采用活动舞台搭建模式。

功能用途：满足各类重要型大会、远程学术交流、学术报告培训、知识竞赛抢答、中小型文艺活动表演、卡拉OK等用途，产品需配备扩声系统、控制系统、音频处理系统、音源系统、会议系统、舞台灯光系统、升降电动机械灯杆系统、铝合金流动舞台、卡拉OK系统、远程会议系统、会议照明灯光等全方位功能。

#### （二）系统项目建设采购依据

系统声学特性指标参考GB/T 50371-2006《厅堂扩声系统设计标准》（2024年版）为标准中的多用途类扩声系统一级指标。

最大声压级	额定通带内不小于103dB。
传输频率特性	以100Hz~6300Hz的平均声压级为0dB，在此频带内允许-4dB~4dB的变化；

	80Hz~8000Hz频带允许 -6dB~4dB的变化; 63Hz~10000Hz 频带允许-8dB~4dB的变化; 50Hz~12500Hz 频带允许 -10dB~4dB的变化。
稳态声场	1000Hz时不大于6dB;
不均匀度	4000Hz时不大于8dB。
传声增益	125Hz~6300Hz的平均值不小于-8dB。
系统噪声	NR-20dB

《剧场、电影院和多功能厅建筑声学设计规范》GB/T 50356-2005

《剧场建筑设计规范》JGJ 57-2016

《舞台灯光系统验收检测规范》WH/T 97-2022

《演出场所扩声系统的声学特性指标》WH/T 18-2003

《厅堂扩声系统设计标准》GB/T 50371-2006（2024年版）

《厅堂扩声特性测量方法》GB/T 4959-2011

《室内混响时间测量规范》GB/T 50076-2013

### （三）项目建设目标

1. 本项目为货物采购。货物安装调试过程中如出现清单中未包含项目，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提供，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2. 项目质量标准：本项目扩声系统、舞台灯光系统及相关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应符合上列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规定，上述标准不一致时，以标准要求较高者为准。

### （四）项目技术参数采购清单

1. 根据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认证认可条例》的相关规定，以下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认证）目录范围，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有效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文件，且该证明文件信息须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可查询。未按要求提供或查询结果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需要强制认证的产品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数量	强制性认证证明要求
45	配电箱	≥100A, 与舞台灯光配套使用	台	1.0	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完成备案的《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6	控制终端	I5以上处理器, 内存≥16GB, 存储容量≥500GB 显示器≥21寸, 含鼠标键盘输入设备。	台	2.0	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认证机构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2.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库〔2019〕9号文的规定，国家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对于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类别，实行政府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类别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经对照《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本项目涉及以下强制采购产品：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数量	强制采购证明要求
46	控制终端	I5以上处理器, 内存≥16GB, 存储容量≥500GB 显示器≥21寸, 含鼠标键盘输入设备。	台	2.0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并确保证书信息真实有效。未按要求提供的， <b>按无效投标处理。</b>

### 3. 采购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数量
----	------	--------	----	----

1	主扩声线性阵列音箱	<p>≥3单元外置2分频倒相式线性阵列音箱  系统灵敏度 (@1 w/1m) : ≥102dB  系统连续声压级 (@1m) : ≥130dB  系统节目声压级 (@1m) : ≥133dB  最大峰值声压级 (@1m) : ≥136dB  系统频率范围 (-6dB) : 65Hz—18kHz  阻抗: ≥8Ω  系统额定功率: ≥700w(AES)  系统节目功率: ≥1400w  系统峰值功率: ≥2800w  指向特性 (-6dB) : H100° ±2° × V5° ±2°  角度调节: 0-8° 单一角度可调  输入方式: ±1LF/±2HF  箱体材质: ≥15mm多层桦木夹板  扬声器配置与参数</p> <p>低音  扬声器数量及规格: ≥2 x10 inch 65mm音圈铁氧体低音  扬声器阻抗: ≥8Ω  频率范围 (-6dB) : 65Hz—4000Hz  灵敏度 (@1 w/1m) : ≥102dB  连续声压级 (@1m) : ≥130 dB  节目声压级 (@1m) : ≥133 dB  峰值声压级 (@1m) : ≥136dB  额定功率: ≥600w(AES)  节目功率: ≥1200w  峰值功率: ≥2400w</p> <p>高音  扬声器数量及规格: ≥1 x75mm音圈, 3inch铁氧体高音  扬声器阻抗: ≥8Ω  频率范围 (-6dB) : 700Hz—18000Hz  灵敏度 (@1 w/1m) : ≥112dB  连续声压级 (@1m) : ≥132dB  节目声压级 (@1m) : ≥135dB  峰值声压级 (@1m) : ≥138dB  额定功率: ≥100w(AES)  节目功率: ≥200w  峰值功率: ≥400w  指向特性 (-6dB) : ≥100° x8°  ≥6个带精确刻度的插销孔, 为安装提供精确的角度调整方案。</p>	台	12.0
2	线阵高音数字功率放大器	<p>四通道; 额定功率: 4×2Ω ≥1870W (@ 1 kHz &lt;1% T. H. D. 四通道驱动); 4×4Ω ≥1100W (@ 1 kHz &lt;1% T. H. D. 四通道驱动); 4×8Ω ≥650W (@ 1 kHz &lt;1% T. H. D. 四通道驱动);  桥接: 2×4Ω ≥3740W (@ 1 kHz &lt;1% T. H. D. 两通道驱动); 2×8Ω ≥2200W (@ 1 kHz &lt;1% T. H. D. 两通道驱动); 2×16Ω ≥1300W (@ 1 kHz &lt;1% T. H. D. 两通道驱动);  总谐波失真 ≤0.03%;  频率响应: 20Hz - 20 kHz;  输入阻抗 (平衡/非平衡): 20K/10K;  输入灵敏度不少于四种可选: 38dB、35dB、32dB、29dB;  阻尼系数 (8Ω) : ≥ 5000 @ 20Hz-200Hz;  信噪比: ≥105dB;  支持电源欠压保护、功放输出直流保护、过热保护、温度功率控制、过载功率控制</p>	台	2.0

3	线阵低音数字功率放大器	四通道；额定功率：4×2Ω≥2890W（@ 1 kHz <1% T.H.D. 四通道驱动）；4×4Ω≥1700W（@ 1 kHz <1% T.H.D. 四通道驱动）；4×8Ω≥1000W（@ 1 kHz <1% T.H.D. 四通道驱动）；桥接：2×4Ω≥5780W（@ 1 kHz <1% T.H.D. 两通道驱动）；2×8Ω≥3400W（@ 1 kHz <1% T.H.D. 两通道驱动）；2×16Ω≥2000W（@ 1 kHz <1% T.H.D. 两通道驱动）；总谐波失真≤0.03%；频率响应：20Hz - 20 kHz；输入阻抗（平衡/非平衡）：20K/10K；输入灵敏度不少于四档：38dB、35dB、32dB、29dB；阻尼系数（8Ω）：≥5000 @ 20Hz-200Hz；信噪比：≥105dB；支持电源欠压保护、功放输出直流保护、过热保护、温度功率控制、过载功率控制	台	2.0
4	超低音箱	不低于2单元六阶带通式线性阵列音箱 系统灵敏度（@1 w/1m）：≥102dB 系统连续声压级（@1m）：≥132 dB 系统节目声压级（@1m）：≥135 dB 最大峰值声压级（@1m）：≥138dB 系统频率范围（-6dB）：35Hz—300Hz 阻抗：≥4Ω 系统额定功率：≥1000w（AES） 系统节目功率：≥2000w 系统峰值功率：≥4000w 输入方式：±1 扬声器配置与参数 低音 扬声器数量及规格：≥2*15" 超低频驱动器 扬声器阻抗：≥4Ω 频率范围（-6dB）：30Hz—200Hz 灵敏度（@1 w/1m）：≥102dB 额定功率：≥1000w（AES） 节目功率：≥2000w 峰值功率：≥4000w	台	2.0
5	超低音箱数字功率放大器	四通道；额定功率：4×2Ω：1870W（@ 1 kHz ≤1% T.H.D. 四通道驱动）；4×4Ω：1100W（@ 1 kHz ≤1% T.H.D. 四通道驱动）；4×8Ω：650W（@ 1 kHz ≤1% T.H.D. 四通道驱动）；桥接：2×4Ω：3740W（@ 1 kHz ≤1% T.H.D. 两通道驱动）；2×8Ω：2200W（@ 1 kHz ≤1% T.H.D. 两通道驱动）；2×16Ω：1300W（@ 1 kHz ≤1% T.H.D. 两通道驱动）；总谐波失真≤0.01%；频率响应：20Hz - 20 kHz；输入阻抗（平衡/非平衡）：20K/10K；输入灵敏度：可选38dB、35dB、32dB、29dB；阻尼系数（8Ω）：≥5000 @ 20Hz-200Hz；信噪比：≥105dB；支持电源欠压保护、功放输出直流保护、过热保护、温度功率控制、过载功率控制	台	1.0
6	田字架	全频线阵吊挂架，根据现场情况定制，荷载约1KN/m2	套	2.0
7	中近场音箱	≥单15" 低音；3" 高音；频率响应：55Hz~20KHz（-6dB）；功率：≥500W连续功率；指向角度：≥80°×50°；阻抗：≥8Ω；灵敏度：≥100dB；最大声压级：≥127dB连续；	台	2.0
8	中近场音箱数字功率放大器	双通道，DDT压缩/抗削波，额定功率：≥2×2Ω：1400W（@ 1 kHz ≤1% T.H.D. 两通道驱动），≥2×4Ω：1200W（@ 1 kHz ≤1% T.H.D. 两通道驱动），≥2×8Ω：800W（@ 1 kHz ≤1% T.H.D. 两通道驱动）；桥接：≥1×4Ω：2400W（@ 1 kHz ≤1% T.H.D.），1×8Ω：2000W（@ 1 kHz ≤1% T.H.D.）；频率响应：20Hz - 20 kHz；THD+N：≤0.5%；阻尼系数：≥500；输入灵敏度：≥1.44V、0.775V；信噪比：≥95dB；带≥1602字符OLED屏，可直观显示设备温度、音量大小及模式（如单声道模式、立	台	1.0

		体声模式、桥接模式)；LED显示：信号指示，状态指示灯、限幅指示； 保护：支持电源欠压保护、功放输出直流保护、过热保护、温度功率控制、过载功率控制		
9	延时补声音箱	≥单12"低音；1.7"高音；频率响应：58Hz~20KHz(-6dB)；功率：≥450W连续功率；指向角度：≥90°×70°；阻抗：≥8Ω；灵敏度：≥97dB；最大声压级：≥124dB连续；精密设计的号角几何形状结合优化设计的低频反射倒相孔，提供了全带宽能力，并有效扩展了低频输出，号角可≥90度旋转安装，方便不同场所对声场需求的安装；箱体采用圆弧的流线形造型设计；箱体采用精确的CNC机加工结合复杂入槽楔接工艺；水性环保喷涂处理；两种接线方式，包括NL4及压线端子，现场接线更灵活；	台	4.0
10	补声音箱数字功率放大器	双通道，DDT压缩/抗削波 额定功率：≥2×2Ω：1400W (@ 1 kHz ≤1% T.H.D.两通道驱动)， ≥2×4Ω：1200W (@ 1 kHz ≤1% T.H.D.两通道驱动)， ≥2×8Ω：800W (@ 1 kHz ≤1% T.H.D.两通道驱动)； 桥接：≥1×4Ω：2400W (@ 1 kHz ≤1% T.H.D.)， ≥1×8Ω：2000W (@ 1 kHz ≤1% T.H.D.)； 频率响应：20Hz - 20 kHz； THD+N：≤0.5%； 阻尼系数：≥500； 输入灵敏度：≥1.44V、0.775V； 信噪比：≥95dB； 带≥1602字符OLED屏，可直观显示设备温度、音量大小及模式（如单声道模式、立体声模式、桥接模式）；LED显示：信号指示，状态指示灯、限幅指示； 保护：支持电源欠压保护、功放输出直流保护、过热保护、温度功率控制、过载功率控制	台	2.0
11	流动台唇音箱	≥2单元2分频同轴倒相式；≥1个10"低音单元；≥1个1.3"高音单元，采用LICC低阻抗补偿式功率分频器消除高低音之间相位漂移问题 提供优秀的瞬态响应；连续功率≥300W；频率响应：55Hz—20KHz (±6dB)；灵敏度：≥98dB；最大声压级：≥124dB连续；阻抗：≥8Ω，指向特性：≥90°H×90°V；低频扬声器均采用CCT（复合曲线的纸盆）技术 可将低音单元的模态失真降低71% 极大改善大口径低音单元的中频特性；自带加强型折边式U型支架；两种接线方式，包括NL4及压线端子，现场接线更灵活；	台	2.0
12	流动台唇音箱数字功率放大器	双通道，DDT压缩/抗削波 额定功率：≥2×2Ω：1400W (@ 1 kHz ≤1% T.H.D.两通道驱动)， ≥2×4Ω：1200W (@ 1 kHz ≤1% T.H.D.两通道驱动)， ≥2×8Ω：800W (@ 1 kHz ≤1% T.H.D.两通道驱动)； 桥接：≥1×4Ω：2400W (@ 1 kHz ≤1% T.H.D.)， ≥1×8Ω：2000W (@ 1 kHz ≤1% T.H.D.)； 频率响应：20Hz - 20 kHz； THD+N：≤0.5%； 阻尼系数：≥500； 输入灵敏度：≥1.44V、0.775V； 信噪比：≥95dB； 带≥1602字符OLED屏，可直观显示设备温度、音量大小及模式（如单声道模式、立体声模式、桥接模式）；LED显示：信号指示，状态指示灯、限幅指示；保护：支持电源欠压保护、功放输出直流保护、过热保护、温度功率控制、过载功率控制	台	1.0
13	流动返送音箱	≥2路全频扬声器系统，单≥15"低音扬声器；采用≥1.7"高音，具备高音动态保护电路；频率响应：45Hz-20kHz (±6dB)；功率：≥500W连续功率；指向角度：≥90°×60°；阻抗：≥8Ω；灵敏度：≥98dB；最大声压级：≥125dB连续。	台	4.0

14	流动返送音箱数字功率放大器	<p>双通道, DDT压缩/抗削波, 额定功率: <math>\geq 2 \times 2 \Omega</math>: 1400W (@ 1 kHz <math>\leq 1\%</math> T.H.D. 两通道驱动), <math>\geq 2 \times 4 \Omega</math>: 1200W (@ 1 kHz <math>\leq 1\%</math> T.H.D. 两通道驱动), <math>\geq 2 \times 8 \Omega</math>: 800W (@ 1 kHz <math>\leq 1\%</math> T.H.D. 两通道驱动); 桥接: <math>\geq 1 \times 4 \Omega</math>: 2400W (@ 1 kHz <math>\leq 1\%</math> T.H.D.), <math>\geq 1 \times 8 \Omega</math>: 2000W (@ 1 kHz <math>\leq 1\%</math> T.H.D.); 频率响应: 20Hz - 20 kHz; THD+N: <math>\leq 0.5\%</math>; 阻尼系数: <math>\geq 500</math>; 输入灵敏度: <math>\geq 1.44V</math>、<math>0.775V</math>; 信噪比: <math>\geq 95dB</math>; 带<math>\geq 1602</math>字符OLED屏, 可直观显示设备温度、音量大小及模式(如单声道模式、立体声模式、桥接模式); LED显示: 信号指示, 状态指示灯、限幅指示; 保护: 支持电源欠压保护、功放输出直流保护、过热保护、温度功率控制、过载功率控制</p>	台	2.0
15	数字调音台	<p>触摸屏: <math>\geq 5</math>英寸、<math>\geq 800 \times 480</math>彩色触摸屏, 推子: <math>\geq 100mm</math> 电动推子  <math>\geq 24</math>个麦克风/线路输入: 平衡XLR, +19dBu最大输入电平; TRS带10dB定值衰减; 总谐波失真+ 噪声, 均一增益0dB: 0.0005% - 89dBu (20-20kHz, 直接输出@0dBu 1kHz); 总谐波失真+ 噪声, 中频增益 +30dB: 0.001% -83dBu (20-20kHz, 直接输出@0dBu 1kHz); 实现立体声联动(奇/ 偶输入对): 参数连接有均衡、动态、插入(效果器或者Ducker闪避器)、延时、分配、发送; 联动选项有前级放大、极性、边链、推子/ 静音、声像  <math>\geq 3</math>个立体声输入: ST1, ST2 接口: 平衡, 1/4" TRS ; ST3 接口: 非平衡, 3.5mm 迷你接口  输入处理功能: 相位: 正常/ 反转; 高通滤波器: 12dB/ 倍频程 20Hz-2kHz; 插入: 分配FX 音效到输入通道或者选择Ducker闪避器; 延时: 最多85ms;  门限: 自按键边链, 阈值/ 深度-72dBu 至+18dBu/0至60dB, 启动/保持/释放时间50 <math>\mu s</math> 至300ms/10ms至5s/10ms 至1s; 参量均衡: 4 段全参数, 20-20kHz +/ -15dB; 1 段可选低频搁架(Baxandall); 钟形: 2段, 3段钟形; 4段可选高频搁架(Baxandall), 钟形: 钟形宽度非恒定Q 值, 可变, 1.5 至1/9 倍频程;  压缩器: 自按键边链, 阈值/ 比率-46dBu 至18dBu/1 :1 至无限, 启动/释放时间300 <math>\mu s</math> - 300ms/100ms-2s, 拐点软/ 硬, 峰值手动, RMS 手动, SlowOpto, PunchBag; 通道直接输出到USB 跟随推子, 跟随静音(全局选项); 音源选择(全局) 前级放大器后, 均衡前, 均衡后, 延时后;  <math>\geq 20</math>个混音处理通道: 【包括LR主输出、1-4单声道混音, 3组立体声混音, 2组立体声编组, 2组立体声矩阵输出(通过group输出自定义成编组或辅助来使用)】: 平衡 XLR; -91dBu残余噪声; 插入: 分配FX 音效到输入通道; 延时: 最大到170ms; 图示均衡: 恒定1/3 倍频程, 28 段31Hz-16kHz, +/-12dB增益; 参量均衡: 4段全参数, 20-20kHz, +/-15dB; 1段可选低频搁架(Baxandall); 钟形: 2段, 3段钟形; 4段可选高频搁架(Baxandall), 钟形: 钟形宽度非恒定Q 值, 可变, 1.5至1/9倍频程; 压缩器: 自按键边链, 阈值/比率-46dBu 至18dBu/1 :1 至无限, 启动/释放时间300 <math>\mu s</math>-300ms/100 ms -2s, 拐点软/ 硬, 峰值手动, RMS手动, SlowOpto, PunchBag;  4路DCA编组  立体声ALT输出&amp;2TRK输出: 平衡, 1/4" TRS; 最大输出电平: +22dBu;残余输出噪声: -91dBu(静音20-20KHz);  AES数字输出: <math>\geq 2</math> 通道, 48kHz 采样率, XLR 输出, 2.5Vpp 平衡终端 110 <math>\Omega</math>;  dSNAKE: 通过Cat5线连接, 输入用于通道1-24, ST1, ST2, ST3 的远程音源; 输出用于混音1-10, LR, 编组1-4, MTX1-4的输出; 与舞台接口箱 AR2412, AR84及AB168 兼容; 与ME 个人混音系统兼容  Qu-Drive :USB A, 设备所有录音建议使用USB 硬盘, 多轨必须使用USB 硬盘;立体声录音: <math>\geq 2</math>通道, WAV, 48kHz, 24-bit, 可连接; 立体声播放: <math>\geq 2</math>通道, WAV, 44.1或48kHz, 16或24-bit至ST3; 多</p>	台	1.0

		<p>轨录音:≥18 通道, WAV, 48kHz, 24-bit, 可连接;多轨播放:≥18 通道, WAV, 48kHz, 24-bit;</p> <p>USB B接口:Core Audio 兼容 (在Mac OS X系统上即插即用, Windows Vista (SP2), Windows 7和Windows 8需安装驱动。);32x30 USB 音频接口: 发送(上行):≥32 通道, WAV, 48kHz, 24-bit;返送(下行): ≥30 通道, WAV, 48kHz, 24-bit;</p> <p>≥4路FX效果器: ≥4路专用FX发送; ≥4路专用FX返回, 带≥4段参量均衡; 在任何通道上都可实现插入; 可以从直接输出或混音上跳线连接;</p> <p>类型: 支持混响、延时、门混响、ADT、合唱、交响合唱、相位效果器、镶边效果器;</p> <p>≥16通道的AMM (自动混音) 功能;</p> <p>≥10个软按键, 含≥4个静音编组</p>		
16	数字音频处理器	<p>≥16*16处理器; ≥8路本地平衡输入, 支持幻相电源, 可切换MIC/LINE输入, 带独立话放调节, ≥8路本地平衡输出; 可扩展≥8x8数字音频网络通道 (支持Dante或同等性能协议); 一个内部混音通道; ≥24bit AD/DA转换, 96KHz采样频率;</p> <p>支持RS232&amp;RS485控制端口、以太网远程控制RJ45端口;</p> <p>DSP音频处理芯片, 支持多点对多点的数字交换, 数字路由;</p> <p>输入通道处理部分包含低切, 独立反馈抑制, 参量均衡, 噪声门, 增益, 静音, 相位, 连动调节, 音量编组调节等处理功能;</p> <p>输出通道处理部分包含分频, 参量均衡, 增益, 静音, 压缩/限幅器, 相位, 延时, 连动调节, 音量编组调节等处理单元;</p> <p>AUTOMIX通道具有自动混音处理功能, 单机支持≥12个用户预设, 可根据不同应用场景存储、调用。</p> <p>频率响应: 20Hz-20KHz, +/-0.3dB</p> <p>动态范围: ≥115dBu</p> <p>失真度: ≤0.008%at1kHz (0dBu)</p> <p>串音: ≥70dBu, 20Hz-20kHz</p> <p>共模拟制比: ≥75dBu1KHz</p> <p>最大输入电平: +18dBu</p> <p>最大输出电平: +18dBu</p> <p>输入阻抗: 2kohm(话筒输入)/10kohm (音乐输入)</p> <p>输出阻抗: ≤500Ω</p>	台	1.0
17	一拖一无线手持话筒	<p>天放模式: 内置集成天线放大器, 天线模式/天线放大器双模输入</p> <p>效果模式: ≥7种以上音色效果调节</p> <p>频谱分析: 一键频谱分析TFT显示频谱图</p> <p>联机接口: 内置多主机音频串联接口</p> <p>音谱显示: 多通道TFT音频图显示</p> <p>干扰抑制: 数字ID码抗干扰</p> <p>发射功率: -10dB-10dB, 共7档以上可调节</p> <p>麦克增益: 灵敏度7档以上可调节增益</p> <p>频率范围: 550MHz-700MHz (共2组以上频率带宽选择)</p> <p>频率带宽: ≥245MHz</p> <p>频道数目: ≥500个</p> <p>频道间隔: ≥500KHz</p> <p>电量显示: 主机同步显示发射器电池电量</p> <p>调制方式: DQPSK数字调制</p> <p>编解码器: 高性能ADC和DAC</p> <p>谐波失真: THD48-0.03%</p> <p>调制方式: pi/4 DQPSK数字调制</p> <p>音频延时: &lt;3ms</p> <p>动态范围: ≥11dB</p> <p>频率响应: 30Hz-20KHz</p> <p>综信噪比: &gt;105dB</p> <p>综合失真: &lt;0.4%</p> <p>音频采样率: 48KHz (±2KHz)</p>	套	4.0

18	无线麦克风（一拖二无线头戴）	<p>无线接收机：  通道组数：真分集双通道  频率稳定性：<math>\pm 0.005\%</math>，PLL 锁相回路频率控制  载波频段：UHF 603-699 MHz  工厂预设通道：<math>\geq 64</math>个预设通道  工作有效距离：一般<math>\geq 150</math>米（空旷地方）  振荡方式：PLL 锁相回路频率控制  灵敏度：在偏移度等于25KHz，输入6dB <math>\mu</math>V时，S/N<math>\geq 60</math>dB  频带宽度：<math>\geq 30</math>MHz  最大偏移度：<math>\pm 45</math>KHz  综合S/N比：<math>\geq 105</math>dB  综合T.H.D.：<math>\leq 0.7\%</math> @ 1KHz  综合频率响应：45Hz~18KHz <math>\pm 3</math>dB  供电：DC12V/2A  输出插座：XLR平衡式及<math>\phi 6.3</math>不平衡式插座  腰挂发射器技术参数：  载波频段：UHF 603-699MHz  振荡方式：PLL相位锁定频率合成  谐波幅射：<math>\leq -65</math>dBm  最大偏移度：<math>\pm 45</math>KHz  频率响应：45Hz~18KHz <math>\pm 3</math>dB  频带宽度：<math>\geq 120</math>Mhz  拾音头：电容式/心型指向性  RF功率输出：<math>\geq 10</math>mw  电流消耗：<math>\leq 150</math>mA  输入插座：<math>\geq 4</math>-pin迷你XLR插口  连续工作时间：<math>\geq 8</math>小时  总谐波失真<math>\leq 3.0\%</math></p>	套	4.0
19	天线分配器	<p>天线分配系统，<math>\geq 5</math>路射频信号输出  可放大射频信号  补偿因信号功率被分至多个输出而造成的插入损耗  最多支持五个无线接收机  前置式天线安装件，架置式安装件  <math>\geq 4</math>个用于接收机的直流馈电端（15V，最大2.5A）  用于天线偏置的直流输出端（12V，最大300mA）  载波频率范围：470 - 952 MHz  分配输出电平（增益）：输出端口 1-4 -2 dB到+2 dB，级联输出 -1 dB到+1 dB  绝缘输出接头：<math>\geq 25</math> dB，典型30IP：<math>\geq 21</math> dBm  输入-输出交流电压，交换：100 到 240 伏 交流，50 / 60 赫兹  输出电流：<math>\geq 2.5</math> 安，最大值 所有DC输出总值直流输出：<math>\geq 15</math> V DC，4接头  天线连接器类型：BNC，阻抗<math>\geq 50</math>欧</p>	个	2.0
20	天线放大器	<p>有源指向性天线  采用对数周期偶极振子阵列  能够在面向所需的覆盖区域时提供最佳接收效果  低噪声信号放大器能够补偿同轴电缆的插入损失  需要接收机能够提供 10 - 15 伏直流偏压  可将带有螺纹的集成式支架轻松地固定到话筒支架上  四档位增益选择，用于补偿不同级别的同轴电缆信号损失  使用<math>\geq 50</math> 欧姆低损耗同轴电缆，如 RG-8U  接口类型：BNC，阻抗 <math>\geq 50</math>欧  电源要求：来自同轴连接的 10 至 15 伏直流偏移，75 mA  射频频率范围：470 - 900 MHz  接收模式：<math>\geq 3</math>dB 波束宽度<math>\geq 70^\circ</math>  三阶过载交截点（OIP3）：<math>\geq 30</math> dBm天线增益：在轴 7.5dB信号增益（<math>\pm 1</math> dB，可切换）：<math>+12</math> dB</p>	台	2.0

21	鹅颈会议 话筒	<p>≥18英寸的桌面式鹅颈话筒，心型拾音模式。话筒可更换式话筒头，可根据需要选择更换心型、超心型或全向型；          新型射频滤波器；          传感器类型： 电容          拾音模式： 心形          频率响应： 50 Hz - 17 KHz          输出阻抗： ≥180 Ω          最大声压级： ≥124dB @1KHz 1%THD          动态范围： ≥96dB @1KHz          灵敏度 (dBV/Pa)： ≥ -33.5 dBV/Pa；          灵敏度 (mV/Pa)： ≥21.1 mV/Pa；          等效自噪： ≤29.0 dB(A)          声压： ≥123.0 dB</p>	台	9.0
22	自动混音 器	<p>≥8通道平衡式凤凰插输入， ≥8通道1/4"非平衡式直接输出接口；          ≥1个非平衡式1/4"AUX输入接口， ≥1个耳机监控输出接口；          ≥1个平衡式凤凰插主输出接口；          LINK IN/OUT 环接接口，最多可连接≥50台混音器， ≥400只话筒；          每个通道独立的输入增益调节，削波指示灯，低切，高频搁架式滤波器等功能；          话筒逻辑控制接口 DB-25， DIP设置拨档开关；          锁定最后一个话筒功能可以维持环境噪音；          快速、无噪音选择话筒，自动根据背景噪音的变化进行调整；          激活其他话筒时自动进行增益调整——NOMA（衰减话筒的数量）；          主动平衡话筒电平XLR输入和主动平衡话筒/线路电平XLR输出；          频率响应： 50Hz-20KHz          输入阻抗： ≥10 kΩ          输出阻抗： 线路-60 Ω； 耳机-300 Ω； 直接输出-1000 Ω； 发送/返回-1000 Ω          最大输入电平： 话筒： -15 dBV， 线路： +22 dBV， 辅助： +22 dBV， 发送/返回： +18 dBV          最大输出电平： 线路： +18 dBV， 耳机： +12 dBV          直接输出： +18 dBV， 发送/返回： +18 dBV          总谐波失真： ≤0.1%</p>	台	1.0
23	5寸有源 监听音箱	<p>≥2路低音反射式双功放近场工作室监听音箱，配备≥5个锥形低音单元和 ≥1个半球形高音单元。          54Hz - 30kHz 频率响应。          45W LF 以及 25W HF 双功放系统， ≥70W功率放大能力。          ROOM CONTROL（房间控制）和 HIGH TRIM（高频切除）响应控制器。          XLR 和 TRS phone 型输入口，可接受平衡和非平衡信号。</p>	台	2.0

24	合唱电容话筒	<p>单指向背极电容传声器  <math>\geq 16\text{mm}</math>直径镀金Mylar膜片，背极音头纯电容音质  <math>\geq 10\text{dB}</math>衰减/低频切除开关，方便各种场合使用  精致小巧、配对销售、方便立体声录音选择  48V幻象供电，镀金卡侬输出  适用于平衡/非平衡系统  详细参数  指向性：心型  频率范围(Hz)：20-20000  灵敏度(级)(1000Hz)：<math>\geq -41\text{dB}</math>  输出阻抗(<math>\Omega</math>)(1000Hz)：<math>\leq 200</math>  最大声压级(dB SPL)(1000Hz, THD &lt; 1%)：<math>\geq 134</math>  等效噪声级(dB)(A计权)：<math>\geq 23</math>  供电：48V幻象供电</p>	个	10.0
25	话筒支架	<p>人声话筒支架，折叠式支 架腿，立杆二节，具有可 延展的二节臂。  支架高度：900mm~1600mm；  臂长：425mm~725mm</p>	台	2.0
26	数字管理中心（AV智能管理中心主机）	<p>集音频、视频、控制于一体的多媒体管理和处理设备  具备<math>\geq 10</math>路输入，<math>\geq 8</math>路输出的数字媒体矩阵处理，具备专业的音频处理功能  支持Dante网络音频协议、支持自动回声消除及自动噪音消除  支持自动反馈抑制消除。  支持HDMI、DVI、VGA、SDI、HDBT、CVBS等任意无缝输入/输出信号，分辨率可调整。  支持<math>\geq 8</math>路视频输入插槽以及<math>\geq 8</math>路以上视频输出插槽  支持<math>\geq 6</math>路RS232和<math>\geq 4</math>路以上RS485/RS232可编程控制接口  支持摄像跟踪控制  <math>\geq 4</math>个输入和<math>\geq 1</math>个输出标准I/O端口</p>	台	1.0
27	数字管理中心控制软件（AV控制软件）	<p>音量控制模块，视频控制模块，环境控制模块，界面UI模块，自定义编辑模块，数据库模块，通讯基础模块，看门狗模块。</p>	台	1.0
28	HDMI输入卡	<p><math>\geq 4</math>路HDMI输入卡；兼容HDTV；先进的EDID管理；兼容HDCP；兼容DVI信号；数字音频同步传输；支持高彩（支持XV色彩）；支持杜比数字高清音频，DTS-HD音频信号；支持音频加嵌功能，信号端口支持热插拔。</p>	台	1.0
29	HDMI输出卡	<p><math>\geq 4</math>路HDMI输出卡；兼容HDTV；先进的EDID管理；兼容HDCP；兼容DVI信号；数字音频同步传输；支持高彩（支持XV色彩）；支持杜比数字高清音频，DTS-HD音频信号；支持无缝切换，支持音频解嵌功能，信号端口支持热插拔。</p>	台	2.0
30	流媒体处理模块	<p>输入端口：HDMI；  TCP/IP输出端口：<math>\geq \text{LAN}1000\text{M}(\text{RJ}45) \times 1</math>；  最大支持分辨率：<math>\geq \text{HDPC: } 1920 \times 1200\text{P}@60</math>；HDTV：<math>\geq 1920 \times 1080\text{P}@60</math>；  最高传输速率：<math>\geq 10.2\text{Gb/s}</math>；  实时LED状态指示，便于连接诊断和故障检查，带针孔式复位指示灯；</p>	台	1.0

31	电源时序器	通道数量：≥8路； 最大输入电流：≥40A； 单路最大输出电流：≥20A； 工作电压：220V/50-60Hz 每一路开关间隔时间：≤1秒， 每通道可以独立设置开启/关闭，方便设备灵活使用； 具备RS232或RS485或TCP/IP控制接口 支持级联、中央设备控制； 每通道可以单独受控； 滤波器：电容滤波器	台	3.0
32	8通道IP继电器控制箱	≥8路大电流带常开/常闭触点继电器 自带配线架 机架式安装 CAN总线通讯，RS232，TCP/IP 任意变换的网路IP设置 支持手动及总线控制方式 支持RS232级联控制功能 通讯方式：CAN总线通讯，RS232，TCP/IP 供电方式：24V DC总线供电 继电器通道数：≥8路 继电器触点结构：带一常开、常闭触点	台	1.0
33	无线路由器	Wan口数量（无线路由） ≥1个 Lan口数量（无线路由） ≥4个 Qos限速功能 支持 无线桥接 支持 支持WPS 支持 天线可拆卸 不支持 天线增益 ≥5db i 无线传输率 2.4GHz频段：≥450Mbps；5GHz频段：≥1.35Gbps 传输标准 支持IEEE 802.11. ax 网络协议 TCP/IP协议	台	1.0

34	1218可调色平板柔光灯	<p>可选择60° 或者90° 蜂窝网使光更聚集，直视防眩目！  高光效，无眩光，无重影  线性调光无闪烁输出；  灯体密封设计，防护防尘；  整体自然散热，无风机，无噪音；  支持PS扩散柔光板，保证≥90%的透光率的同时光柔和饱满；  名称：≥1218颗可调色温吊挂式LED平板柔光灯</p> <p>光学  额定电压：AC100~240V/50~60Hz  额定功率：≥200W  电源：外置26V锂电池，方便外拍 时使用  光源：支持≥1218颗≥0.5W LED贴片灯珠  光束角度：≥120°  亮度：3米≥600LUX（4000K）  显指：全光谱CRI≥97，R9≥90  色温：常规 2900K-5600K可调色温  订制 3200K/5600K/单色温</p> <p>控制  频闪：0-30HZ  调光：线性调光  协议：旋钮，DMX, RDM  复位方式：传感器定位  通道：单色温2CH，可调色温4CH  显示：TFT液晶彩屏带4个按键</p> <p>物理特性  外壳材料：压铸铝+型材  防护等级：≥IP20  散热：热传导散热，无风机设计  工作温度：-20℃- 40℃  最大表面温度：≤55℃</p>	套	14.0
35	54P*3W LED PAR灯	<p>规格  输入电压：AC 90-240V ， 50/60HZ  额定功率：≥180W  光源：≥54颗3W LED（红12，绿18，蓝18，白6）（RGB 3合1可选）  灯珠寿命：60,000-100,000小时  防水等级：≥IP20</p> <p>特点  RGBW混色系统  色彩纯度高  发光角度灵活选择  极佳自然散热效果  双手柄安装支架，可置于地面使用</p> <p>功能  DMX512控制通道：≥7 通道  多种控制模式：DMX512，主从机，声控，自走模式  发光角度：可选15° /25° /45°</p>	套	46.0

36	380W摇头光束灯（电脑摇头灯）	<p>1、AC100-240V 50/60Hz  2、变焦范围：<math>\leq 3.8^\circ</math>，<math>\geq 53^\circ</math>（线性调焦）  3、<math>\geq 13</math>个颜色+白光；可实现颜色彩虹  4、<math>\geq 1</math>个旋转图案盘，带有<math>\geq 7</math>个图案片+白光；  5、可实现自转、流水、抖动效果；图案轮可定位  6、<math>\geq 1</math>个固定图案盘，带有13个图案+白光  7、<math>\geq 1</math>个效果图案盘，带有5个图案+白光  8、独立雾化柔光效果；染色范围6.8-65度  9、机械线性调光0~100%；  10、快速频闪，多频闪方式选择，脉动、异步、同步、随机慢中快；  11、棱镜<math>\geq 1</math>个自旋八棱镜可双向旋转  12、<math>\geq 1</math>个十六棱镜，可双向旋转  13、双棱镜可叠加  14、角度：水平<math>540^\circ</math>，精度<math>2.11^\circ</math>/步，微调精度<math>0.008^\circ</math>；垂直<math>270^\circ</math>，精度<math>1.05^\circ</math>/步，微调精度<math>0.004^\circ</math>，水平或垂直采用光电复位系统  15、（标准）/24（扩展）两种通道控制模式  16、通讯协议：标准DMX512协议和无线DMX512控制。  17、菜单显示：<math>\geq 1600</math>万色3.5寸LCD液晶触摸屏，分辨率<math>320 \times 240</math>；中、英两种语言可随意切换，字体可自动倒转<math>180^\circ</math>显示；任选触摸式和按键两种操作方式内置自充式缓冲电池，无电状态下编辑菜单。闭光时，功率自动减小，节能环保。风机智能调控。电子传感检测。DMX通道电平监视。  XY轴三相电机驱动  18、功能：采用<math>\geq 3</math>组高精度玻璃光学镜头，电子线性高清调节，能投射出高清的图案。  19、马达数量<math>\geq 11</math>个</p>	套	19.0
37	常规灯（变焦LED聚光灯）	<p>光学  额定电压：AC100~240V/50~60Hz  额定功率：<math>\geq 250W</math>  光源：<math>\geq 200W</math>  光束角度：<math>15^\circ - 32^\circ</math>  显色指数：CRI<math>\geq 95</math>  色温：<math>\geq 3200K/5600K</math>（常规）/双色温/RGBWA5色（订制）  控制  调焦：DMX电动调焦  频闪：0-30HZ  调光：线性调光  协议：旋钮，DMX, RDM  通道：（3200K/5600K）5CH/（RGBWA）10CH  显示：<math>\geq 1.8</math>英寸TFT液晶显示屏带有5个按键  物理特性  外壳材料：压铸铝/型材铝  防护等级：<math>\geq IP20</math>  散热：铸造工艺带温控智能风机  工作温度：<math>-20^\circ C - 40^\circ C</math>  最大表面温度：<math>\leq 55^\circ C</math></p>	套	11.0

38	1400电脑切割灯	<p>电源： AC200-240V 50/60Hz 整机功率：≥1800W，功率因素PF≥0.98</p> <p>光源： 色温：≥6000 K 寿命：≥750 小时</p> <p>光学： 反光碗：主副反光碗设计 光学镜头：三组优质光学组件，镀增透膜，150mm出光镜头 光通量总输出≥ 35000lm 显色指数：Ra ≥ 97, R9≥ 95 均匀度：≥80% 最小角度时10米投射距离光照度≥22000LUX 电子自动跟踪变焦：8° ~50°</p> <p>颜色： CMY无极混色，彩色(RGB)输出饱和度好，色彩纯正，高亮度。 CTO色温，3200-6000k线性调节 ≥1个固定颜色轮，≥7色+白光，可实现双向颜色彩虹、步进、滑动渐变、随机颜色模式</p> <p>图案： ≥1个旋转图案盘，均配有5个双向旋转定位图案片；可实现自转、流水、抖动效果；图案轮16bit精确定位 ≥1个固定图案轮，≥9个图案效果+≥1个白光，可实现双向流水功能 ≥1个动感轮，可模拟出云朵、火焰、流水等效果</p> <p>图形切割： ≥1套四片式全程图形切割系统，切割图形可90° 旋转，全程切割≤0.2秒。</p> <p>效果： ≥1个旋转四面棱镜，双向旋转功能 ≥2个独立雾化片设计，柔光线性而均匀，高亮度输出 独立减光装置，0-100%调光控制，多种调光曲线选项 快速频闪装置，频闪速度为0.8-15次/秒，多频闪方式选择：脉动、异步、同步、随机慢中快 快速电动光圈5-100%线性调节，具有宏功能多效果变化</p> <p>灯体运动： 水平540°，精度：8bit，2.11°，16bit，0.008° 垂直270°，精度：8bit，1.06°，16bit，0.004° 水平和垂直采用非触式磁旋编码器定位系统</p> <p>电控技术： 三种通道控制模式：32通道（标准）/35通道/56通道（扩展） 控制协议：标准DMX512协议，Art-net以太灯光控制协议和无线DMX512控制 菜单显示：≥3.5吋彩色液晶触摸屏，中英两种语音可切换，字体可以倒转180° 显示 内置自充电电池，无电状态下编辑菜单，支持外接充电宝进入菜单设地址码和进行其他设置 支持信号线升级功能 闭光时，功率自动减小，节能环保 支持节能模式，具有待机休眠功能 智能控制，温度电子传感检测，风机智能检测与控制 DMX通道电平监视，双向数据传输，RDM远程设备管理 防护等级：≥IP20</p>	套	2.0
----	-----------	---	---	-----

39	灯光控台	<p>≥2048个DMX通道, ≥4个光隔离DMX输出端口。  提供≥1个Art-NET网络接口, 可通过网络传输DMX512信号以及连接3D模拟软件。  ≥1个15吋TFT-LCD电容触摸屏, 提供中英文操作界面切换, 支持触摸屏窗口布局。  ≥15个重演程序推杆*80页+≥15个按键式重演*≥80页, 共可保存≥2400个重演程序, 可同时输出≥30个重演程序。  ≥4个带背光高精度光电编码轮, 其中D轮带节拍器。  带背光三色耐磨按键, 提供三种颜色背光组合搭配。  推杆背光设计, 提供重演程序三种状态任意颜色搭配。  矢量灯位布局功能, 现场选灯更直观方便。  支持创建工作区, 快速调取界面。  多种模式扇形功能, 提供手绘式扇形模式快速给灯具造型。  支持文字, 手写涂鸦, 外框颜色等命名功能。  时间码(灯光秀)支持内部播放器, 外部MIDI, 一键启动多种触发模式。  内置音乐播放器, 兼容MP3、FLAC等格式音乐。  独立CMY或RGB混色系统, 支持色块分类。  内置多种图形运行效果, 提供多种曲线结合丰富的参数可创建出无穷变化, 允许保存为用户图形。  程序优先级别功能, 允许设置多个不同级别的重演, 高级别优先运行。  提供属性时间系统, 灯具交叠等功能。  重演程序支持调光, 点控, 暂停等触发模式。  支持重演程序通过节拍器调整速度。  内置近10000种电脑灯库数据资料, 支持带子灯模式灯库。  控台自带灯库编辑器, 方便用户在控台上创建灯库, 支持写入范围表。  支持导入外部灯库, 兼容R20, D4等格式, 允许导出内部用户灯库。  允许用户重新配接灯具。  支持RDM双向通信可查看灯具信息并远程拨码。  最大可配接1000个灯具。  最大可编辑1000个组。  最大可编辑1000个素材并且素材可分类别。  最大可存储1000个宏表演(灯光秀)。  接受标准MIDI设备控制, 提供MIDI IN, MIDI OUT和MIDI THRU接口, 允许以主-从方式实现多个控台并机工作。  控台自带WIFI, 通过可通过手机、平板等移动设备进行远程控制。  。网站提供不定期系统灯库, 软件版本, APP等免费升级。  内置电子硬盘, 提供USB接口保存表演程序备份及数据更新。  提供≥1个3.5mm音频输出口, ≥1个光纤接口, ≥1个耳机监听口。  。提供≥1个12V工作灯接口。</p>	台	1.0
40	信号放大器	<p>≥1路输入, ≥8路输出  各输出接口之间的电气隔离, 电压: ≥2000V</p>	台	3.0
41	数字直通箱	<p>供电: 三相五线制AC380V±10%, 频率50Hz±5%。  额定功率: ≥12路×4KW; 可适用于任何负载。 适用DMX512信号控制, 继电器模块  过载与短路双重保护高分断空气开关. 端子输入, ≥40A胶木插输出和DMX512信号输入和输出</p>	台	1.0
42	雾机	<p>≥1400W 专业型薄烟机,  ≤45秒的加热时间, 蓝光液晶显示屏, 无油警示功能;  ≤30秒自动清洁功能, 防漏油≥5.6升油桶,  快速接头, 不含航空箱及控制器, 电源线为直接出线式。</p>	台	2.0

43	点歌系统	CPU: ≥四核Cortex a7 RAM: ≥1G/DDR3 1866MHz ROM: ≥8G 显示: VGA+HDMI或VGA+CVBS (双屏异显) 支持分辨率: 480P、720P、1080i、1080P 操作系统: ≥android 7.1 3D GPU: ≥4核高性能GPU、OpenGL ES 2.0/1.1、OpenVG1.1 硬件接口: USB2.0、RS232、HDMI、网络、VGA、CVBS、SPDIF 视频: H.264、MPEG1、MPEG2、MPEG4、DIVX、XVID 音频: MPEG1/2/3、AAC、APE、FLAC、OGG 音效处理: 支持DSP均衡EQ处理和DSP升降调	台	1.0
44	无线遥控器	一发四收无线遥控器。	套	1.0
45	配电箱	≥100A, 与舞台灯光配套使用	台	1.0
46	控制终端	I5以上处理器,内存≥16GB,存储容量≥500GB 显示器≥21寸,含鼠标键盘输入设备。	台	2.0
47	设备机柜	1、19英寸≥42U标准机柜,柜体外观尺寸(宽*深*高): ≥600*800*2000mm;采用具有良好透风性能网状结构,前门单开,后门双开。 2、采用高强度的优质冷轧钢板,主体骨架采用≥2.0mm厚材料,其它≥1.2mm厚材料;机柜承重层板材料采用≥1.5mm厚材料;机柜静态承重≥1800KG,动态承重≥1500KG。 3、机柜前后门设计高密度网孔门,开孔率≥80%;机柜前、后门最大开门角度不得小于130度。	台	2.0
48	拼接舞台	≥1.22*1.22*0.6米; 舞台板≥18mm厚 舞台框材料≥2mm 舞台单排片材料≥50*2mm,含步梯2套,现场定制,舞台面装修面一致	m <sup>2</sup>	116.0

以上技术要求为最低要求, 供应商需全部响应, 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商务要求

### 一、履行方式、地点

(1) 项目履行地点：赣州市妇幼保健院指定地点。

(2) 履行方式：除采购人为供应商完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外，其余工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二、报价方式：**供应商所供商品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设备、技术资料、运杂、装卸、包装、保险、安装、调试、税费、网络端口费，项目设计费，项目验收发生的检测(检验)费，专家劳务报酬，以及国家规定的各项费用等一切费用。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

**三、服务期限：**项目工期为3个月，以业主通知入场为起始时间。

**四、质量保证期：**供应商须明确承诺：所投货物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叁年免费质量保证期**；技术参数已有质保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承诺质保期优于本文件要求的，按其最优承诺执行。所投产品属于国家“三包”范围的，质保期不得低于“三包”最低要求。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需更换货物的，**全新更换货物的质保期自更换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 五、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 具备设备进场安装条件，所有清单货物到达现场指定地点后，业主组织监理等相关部门人员现场核实清点清单中数量、品牌、型号等无误，乙方按进度调试安装、培训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90%金额，验收合格且使用满半年无质量问题，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剩余10%尾款。

2.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安装调试过程中如出现清单中未包含子目，由乙方负责提供产品及安装服务，甲方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3. 结算方式：项目清单中子目如实际未实施则结算时相应扣减，项目最终按实结算，结算总价不得过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六、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金额的5%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收取，本项目所有货物质保期满后，若货物及工程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返还。【以

【现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缴纳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七、售后服务:**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网络远程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在2.5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无法在2.5小时内解决的，应在2.5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在质保期内，如果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质量保证期过后，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 八、安装调试及验收

### 1. 安装调试

(1) 货物的拆箱、安装调试等工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但必须在采购人或用户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所有材料均须送货到现场并提供产品合格证、原厂清单及技术文件，安装调试须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 2. 验收:

(1) 项目全部完工后，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在接到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单位及专业人员，依据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合同及国家现行标准进行正式验收。

(2) 本项目实行**采购人随机抽检制度**。验收过程中，采购人有权随机抽取**不少于20%且不少于3台/套**的产品（含主扩声音箱、功放、摇头光束灯、电脑切割灯、数字调音台、无线话筒等核心设备），委托**具备 CMA或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现场性能指标检测；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声压级、频率响应、总谐波失真、信噪比、额定功率、色温、显色指数、光束角度、功耗、安全性能等采购文件规定

的关键技术指标。

(3) 抽检产品中任意一项指标不满足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承诺要求的，判定该批次产品验收不合格；成交供应商须对不合格产品无条件退货、返工、更换为全新原厂正品，并承担第三方检测费、差旅费、返工费、误工费等全部相关费用，直至全部产品达标。

(4) 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出具正式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且成交供应商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达标的，采购人有权按违约处理，并追究相应责任。

## 八、其他要求

1. 培训要求：货物验收合格前，成交人须完成对采购方相应人员的使用操作、维修、保养等相关基础技术的培训，直至能熟练胜任工作。所需费用均由成交人负责。
2. 施工过程中自行与各公司协调，保证工期内顺利完成。
3.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须向采购人提交所投主要设备的第三方检测（验）报告。报告须带有CMA或CNAS认证标识，并提供检测报告编号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截图，所有材料均须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检测报告中的产品品牌、型号、技术参数须与响应文件承诺一致，不一致或无法提供的，视为虚假响应，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资格并追究相应责任。
4. 响应供应商须提供独立完成的灯光音响系统、音视频系统或多功能厅系统供货及安装类似项目业绩2个，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合同彩色扫描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未提供响应无效。